

保自规复〔2025〕156号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七期）的批复

腾冲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关于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临时用地（七期）临时用地报件收悉，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云南省腾冲灌区工程项目临时用地（七期）临时用地占用界头镇大塘村村民委员会大坡头村民小组；大营村村民委员会草坝村民小组、大沟村民小组、大营村民小组、大张寨村民小组、梅家寨村民小组、洼子村民小组、王家寨村民小组、小张寨村民小组、姚家寨村民小组、大营村村民委员会农民集体；高黎村村民委员会孙外村民小组、小寨屯村民小组；贡山村村民委

员会李家寨村民小组、刘家坡村民小组、冉家营村民小组、严家寨村民小组、杨家寨村民小组、张家寨村民小组、中坡村民小组；黄家寨村村民委员会沈家村民小组、大寨村民小组、段家寨村民小组、高桥村民小组、黄家寨村民小组、黄土坎村民小组、九渡河村民小组、岭干村民小组、陆家寨村民小组、弯山村民小组、窝子村民小组；早三村村民委员会第二村民小组、大地坡第一村民小组、大地坡第二村民小组、大树村民小组；周家坡村村民委员会黄上村民小组、黄下村民小组、磨盘石村民小组、申家村民小组、小田河村民小组、杨家湾村民小组、姚上寨村民小组、姚下寨村民小组；曲石镇大坝村村民委员会候家寨村民小组；共计 2 个乡镇、8 个村民委员会、43 个村民小组。涉及集体土地 39.2656 公顷作为临时生活用房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、地下管线敷设作业、施工便道，其中农用地包含：耕地 6.1927 公顷，园地 7.3461 公顷，林地 22.161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2.9081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6575 公顷。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.6575 公顷，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，具体位置、面积以勘测定界数据为准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批准期限 4 年（2025 年 10 月 13 日-2029 年 10 月 12 日）。

三、请你局认真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，加强土地执法和用地监督管理，严格按照复垦方案要求落实土地复垦义务，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，应当及时拆除临时建（构）筑物，恢复土地原状，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、复垦标准、复垦措施实施土

地复垦，复垦不符合要求的，由你局代为复垦。

四、占用林地而未办理林地使用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

五、涉及生态环境、水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，根据部门审批权限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请你局督促使用权人强化临时用地地质灾害防范工作，严格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落实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开展施工过程和生活区地灾隐患巡查、排查。

七、请你局按照规定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备案。

八、该宗土地只能按照批准用途使用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，不得转让、买卖、出租、抵押、交换、赠予，涉及挖砂采石的必须办理采矿许可手续。

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5 年 10 月 13 日

